

连政办发〔2024〕4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自然灾害 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连云港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连云港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
 - 2.1 指挥机构
 - 2.2 办事机构
 - 2.3 现场指挥部
 - 2.4 专家委员会
- 3 灾害救助准备
- 4 信息管理
 - 4.1 灾情报告
 - 4.2 会商核定
 - 4.3 信息发布
- 5 应急响应
 - 5.1 I 级响应

- 5.2 II级响应
- 5.3 III级响应
- 5.4 IV级响应
- 5.5 启动条件调整
- 5.6 响应终止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 6.2 冬春救助
 -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7 保障措施
 - 7.1 资金保障
 - 7.2 物资保障
 - 7.3 通信信息保障
 - 7.4 设备设施保障
 - 7.5 医疗卫生保障
 - 7.6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 7.7 人力资源保障
 - 7.8 社会动员保障
 - 7.9 科技保障
 - 7.10 宣传和培训
-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培训演练

8.2 责任与奖惩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9.2 预案解释

9.3 参照情形

9.4 发布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森林防火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江苏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连云港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连云港市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适用本预案。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指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类型突发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

(3)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4)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

2.1 指挥机构

连云港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为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市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有相关自然灾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在发生该类自然灾害时，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综合协调该类自然灾害的救助工作，本预案作为救助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2.2 办事机构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日常工

作，主要包括：

（1）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和灾害风险趋势研判，及时向相关单位、地方通报。

（2）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核定、灾情态势研判及救灾需求评估。

（3）跟踪督促灾害救助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协调解决灾害救助重大问题，并研究提出支持措施，推动相关成员单位加强与受灾地区的工作沟通。

（4）做好市级救灾款物监督和管理，组织协调开展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督促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健全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2.3 现场指挥部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根据救助工作实际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由指定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有：负责组织指挥灾害救助工作；研判灾害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后果，组织制定并实施灾害救助方案；设立应急工作组；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救助；及时报告灾害救助进展，根据灾害现场情况提出救助建议和支援请求。

现场指挥部可视情况成立综合协调、灾情管理、转移安置、物资保障、救灾捐赠、医疗防疫、秩序维护、宣传报道、恢复重

建等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协同完成灾害救助工作。根据灾害现场实际，各应急工作组可适当调整。

（1）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等组成。按职责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组织救灾工作会商研判，调度相关部门和县区（功能板块）党委、政府救灾工作开展情况，统筹协调各工作组工作，汇总上报救灾工作进展，检查督办救灾措施落实情况。

（2）灾情管理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连云港分局等组成。按职责组织指导灾情统计报送，赴灾害现场核查灾情，开展灾情会商核定，按照规定统一发布灾情。

（3）转移安置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属地政府牵头，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红十字会等组成。按职责负责组织指导、落实受灾群众转移安置，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按程序申请和调拨救灾资金。

(4) 物资保障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红十字会等组成。按职责负责评估受灾地区救灾物资需求，按程序申请和调拨救灾物资，组织救灾物资紧急运输，视情组织开展救灾物资紧急采购，保障受灾地区粮食和物资供应。

(5) 救灾捐赠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红十字会、市慈善总会等组成。按职责视情启动救灾捐赠工作，指导协调社会组织参与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和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检查救灾捐赠款物发放工作。

(6) 医疗防疫组：由市卫健委牵头，市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红十字会等组成。按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受伤人员救治、受灾地区卫生防疫工作，做好灾后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7) 秩序维护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连云港警备区、武警连云港支队等组成。按职责负责指导受灾地区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做好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

(8) 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

委网信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组成。按职责负责组织指导新闻报道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与引导，回应社会热点关注。

(9) 恢复重建组：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连云港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连云港供电公司等组成。按职责负责指导帮助受灾地区抢修因灾损毁道路、水利、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组织开展因灾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工作，做好救灾工作期间交通运输、应急通信、电力等保障，组织编制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及经济保障措施等。

2.4 专家委员会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设立专家委员会，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出政策咨询和建议，为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提出咨询意见。

3 灾害救助准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及时向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市应急管理局根据自然灾

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到影响的县区（功能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3）通知市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视情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助准备工作。

（5）组织各部门做好本行业领域的应急避险工作。

（6）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4 灾情信息管理

4.1 灾情报告

4.1.1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灾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种类，灾害造成

的损失（人员受灾及伤亡情况、农作物受灾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直接经济损失情况等），以及当地已采取的救灾措施和受灾地区的需求等。

4.1.2 灾情初报。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市应急管理局接到灾情信息后，2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对造成县区（功能区）区域内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报本级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和应急管理部，市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后立即报告市人民政府。

4.1.3 灾情续报。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每日9时前汇总辖区内灾情，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市应急管理局每日10时前汇总辖区内灾情，向省应急管理厅报告。重大及以上灾害续报信息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并向市级相关部门通报。

4.1.4 灾情核报。灾情稳定后，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灾情稳定后7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灾情，并向省应急管理厅报告；重大、较大灾害核报信息及

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并向市级相关部门通报。

4.1.5 对于干旱灾害，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旱情初露、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进行初报；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解除后立即核报。

4.2 会商核定

4.2.1 会商。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分析、评估、核定灾情。

4.2.2 评估。应急管理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海事、气象等有关部门，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评估，核实灾情。

4.2.3 台账。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在灾情稳定后，要建立因灾死亡人口、倒塌房屋和需救助人口台账，为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提供依据。

4.3 信息发布

4.3.1 信息发布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要主动通过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必要时由市政府新闻办组织协调发布。

4.3.2 灾情稳定前，受灾县区（功能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

灾救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救灾工作措施、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 I、II、III、IV 等四个响应级别。以下分级标准关于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5.1 I 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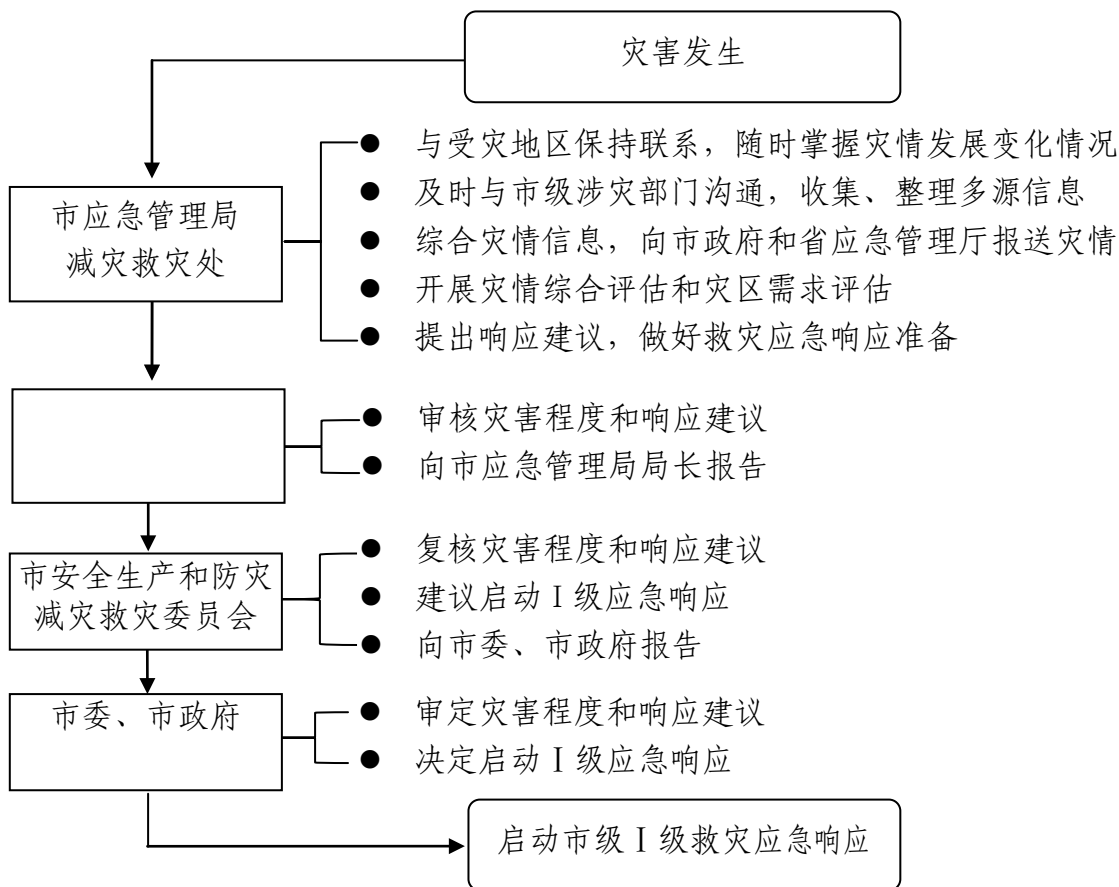
市级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1) 死亡和失踪20人以上；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0万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0间以上，或2000户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40万人以上；
- (5)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 I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

委员会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报市委、市政府决定。必要时，市委、市政府直接决定启动 I 级响应。启动市级 I 级救灾应急响应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5.1.3 响应措施

启动市级 I 级救灾应急响应后，市政府组织召开由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受灾县区（功能区）参加的会议，对救灾重大事项作出部署和决定，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启动应急机制

市政府领导同志或市领导指定的负责同志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专业救援人员和装备立即赶赴受灾地区参与救灾。

连云港警备区、武警连云港支队根据市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商请，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救灾。

（2）受灾人员救助

市卫健委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因灾伤病人员救治、受灾人员心理抚慰、卫生防疫等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协助受灾地区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连云港警备区、武警连云港支队、连云港民航站根据需要协调军队和民用航空部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市公安局组织受灾地区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等优先通行。

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规定紧急下拨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改委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必要时，向省级有关部门请求救灾物资支援。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地区属地政府牵头做好灾害应急救援、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

市教育局组织受灾地区教育部门尽快恢复当地学校教育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做好水（海）上作业渔船、人员的因灾避险转移等工作。

连云港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所辖水域受灾人员搜救与转移工作。

市妇联组织受灾地区的妇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妇女儿童安置服务工作。

市残疾人联合会组织受灾地区残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安置服务工作。

市民政局组织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连云港金融监管分局组织保险机构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市红十字会协助做好救灾和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其它相关单位和部门根据需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3）基础设施恢复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受损交通设施的紧急抢修工作。

连云港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组织通信运营企业（电信、移动、联通等）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及时做好受灾地区通信设施的恢复工作。

国网连云港供电公司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供电保障和供

电设施恢复。

市水利局组织做好灾区水利工程修复、应急调水等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应急评估和安全鉴定、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抢修及灾区生活用水、用气保障等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指导做好环境卫生基础设施恢复工作。

（4）灾情信息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连云港海事局等涉灾部门负责本系统灾情信息汇总、处理工作，并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通报。

市应急管理局适时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救灾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等单位指导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力量协同开展人员搜救、伤病员紧急运送与救治、紧急救援物资运输、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救灾物资接收发放、灾害现场清理、后勤服务保障等灾害救助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开展全市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全市救灾捐赠款物。

市红十字会、市慈善总会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6）新闻宣传工作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组织做好灾后新闻宣传工作，抓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避免负面报道影响灾区社会稳定。

市政府新闻办根据需要统一组织灾后新闻宣传工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组织广播、电视部门做好救灾宣传工作，宣传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先进事迹和典型人物。

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通过门户网站发布救灾相关信息。

(7)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I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市级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死亡和失踪15人以上、20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0间以上、5000间以下，或1000户以上、2000户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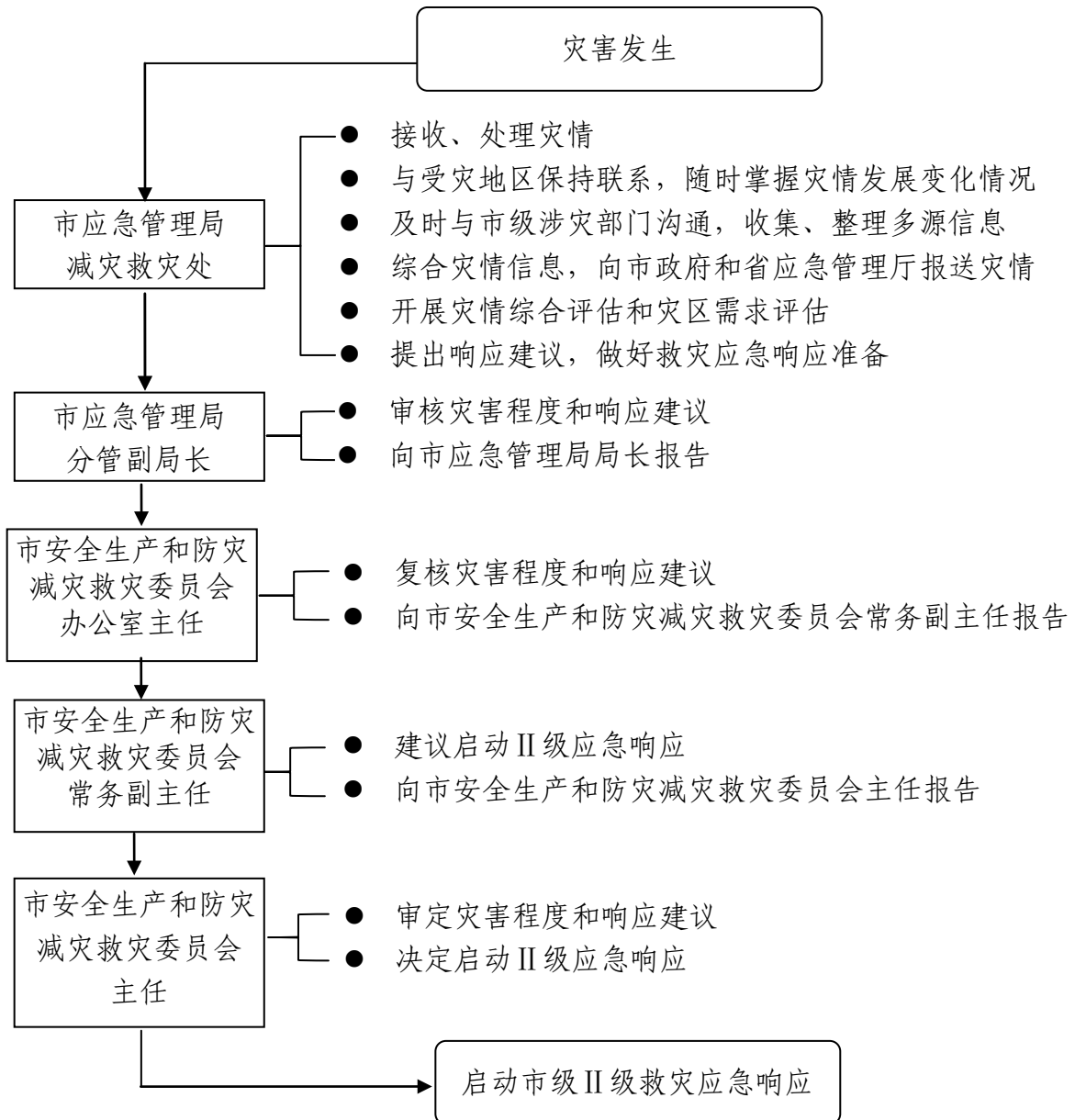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达到20万人以上、40万人以下；

(5)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II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

委员会提出启动 II 级响应的建议，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报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决定。启动市级 II 级救灾应急响应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5.2.3 响应措施

启动市级Ⅱ级救灾应急响应后，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或分管副市长视情主持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启动应急机制

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专业救援人员和装备立即赶赴受灾地区参与救灾。

连云港警备区、武警连云港支队根据市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商请，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救灾。

（2）受灾人员救助

市卫健委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因灾伤病人员救治、受灾人员心理抚慰、卫生防疫等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协助受灾地区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连云港警备区、武警连云港支队、连云港民航站根据需要协调军队和民用航空部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市公安局组织受灾地区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等优先通行。

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规定紧急下拨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改委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必要时，向省级有关部门请求救灾物资支援。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地区属地政府做好灾害应急救助、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

市教育局组织受灾地区教育部门尽快恢复当地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做好水（海）上作业渔船、人员的因灾避险转移等工作。

连云港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所辖水域受灾人员搜救与转移工作。

市妇联组织受灾地区妇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妇女儿童安置服务工作。

市残疾人联合会组织受灾地区残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安置服务工作。

市民政局组织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连云港金融监管分局组织保险机构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市红十字会协助做好救灾和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其它相关单位和部门根据需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3）基础设施恢复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受损交通设施的紧急抢修工作。

连云港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组织通信运营企业(电信、移动、联通等)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及时做好受灾地区通信设施的恢复工作。

国网连云港供电公司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供电保障和供电设施恢复。

市水利局组织做好灾区水利工程修复、应急调水等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应急评估和安全鉴定、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抢修及灾区生活用水、用气保障等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指导做好环境卫生基础设施恢复工作。

(4) 灾情信息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震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连云港海事局等涉灾部门负责本系统灾情信息汇总、处理工作,并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通报。

市应急管理局适时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 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救灾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等单位指导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力量协同开展人员搜救、伤病员紧急运送与救治、紧急救援物资运输、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救灾物资接收发放、灾害现场清理、后勤服务保障等灾害救助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开展全市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全市救灾捐赠款物。

市红十字会、市慈善总会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6）新闻宣传工作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组织做好灾后新闻宣传工作，抓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避免负面报道影响灾区社会稳定。

市政府新闻办根据需要统一组织灾后新闻宣传工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组织广播、电视部门做好救灾宣传工作，宣传应急救灾工作中的先进事迹和典型人物。

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通过门户网站发布救灾相关信息。

（7）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III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市级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死亡和失踪8人以上、15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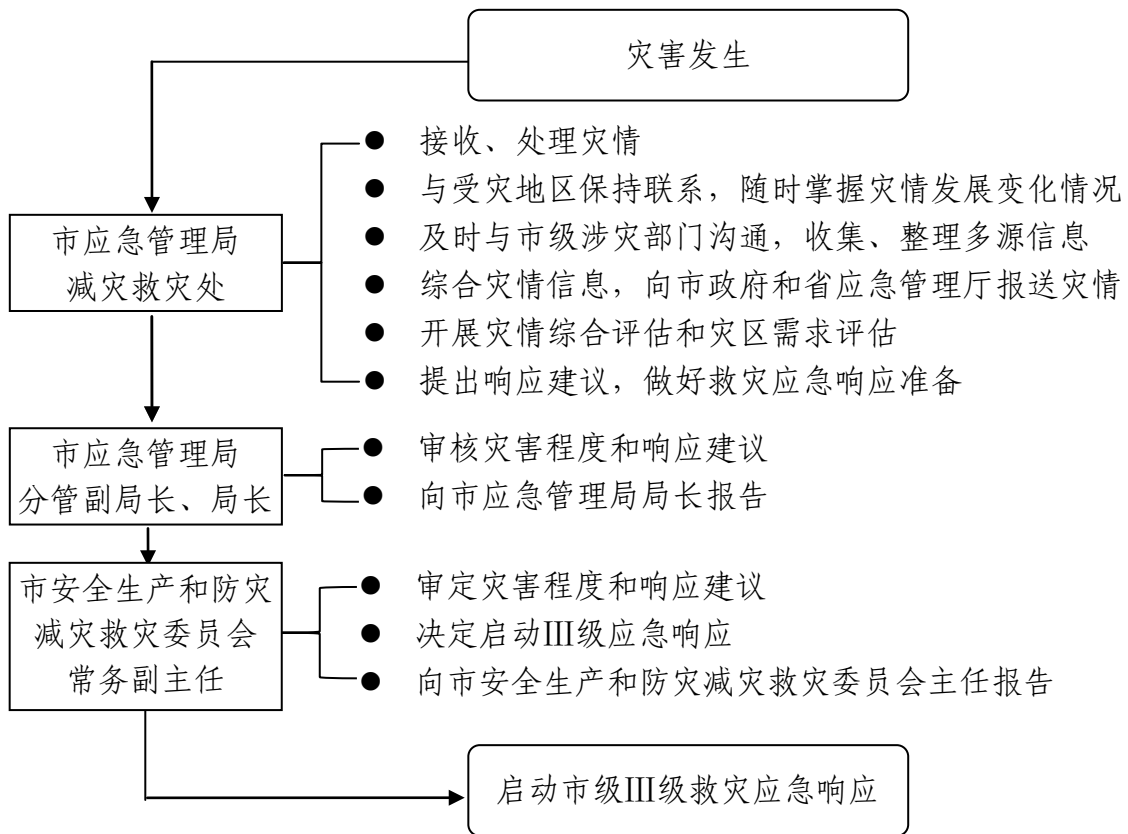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以上、3000间以下，或300户以上、10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达到8万人以上、20万人以下；

（5）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III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同时向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报告。启动市级Ⅲ级救灾应急响应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5.3.3 响应措施

启动市级Ⅲ级救灾应急响应后，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

势，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启动应急机制

市应急管理局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市消防救援支队视情组织专业救援人员和装备赶赴受灾地区参与救灾。

（2）受灾人员救助

市卫健委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因灾伤病人员救治、受灾人员心理抚慰、卫生防疫等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协助受灾地区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市公安局组织受灾地区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等优先通行。

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规定紧急下拨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

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达生活类救灾物资动用指令，市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12小时内调运到位。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地区属地政府做好灾害应急救助、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

市教育局组织受灾地区教育部门尽快恢复当地学校教育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做好水（海）上作业渔船、人员的因灾避险转移等工作。

连云港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所辖水域受灾人员搜救与转移工作。

连云港警备区、连云港民航站根据有关部门的请求，协调军队和民用航空部门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等工作。

市妇联组织受灾地区妇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妇女儿童安置服务工作。

市残疾人联合会组织受灾地区残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安置服务工作。

市民政局组织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连云港金融监管分局组织保险机构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市红十字会协助做好救灾和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其它相关单位和部门根据需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3）基础设施恢复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受损交通设施紧急抢修工作。

连云港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组织通信运营企业（电信、移动

等)恢复受灾地区通信设施。

国网连云港供电公司负责恢复受灾地区供电设施。

市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等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做好灾后房屋安全鉴定、市政公用设施恢复及灾区生活用水、用气保障等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指导做好环境卫生基础设施恢复工作。

(4) 灾情信息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连云港海事局等部门负责处理本系统灾情信息,并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通报。

市应急管理局适时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 新闻宣传工作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组织做好灾后新闻宣传工作,抓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市政府新闻办根据需要统一组织灾后新闻宣传工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组织广播、电视部门做好救灾宣传工作,宣传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先进事迹和典型人物。

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通过门户网站发布救灾相关信息。

(6)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IV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市级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死亡和失踪3人以上、8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2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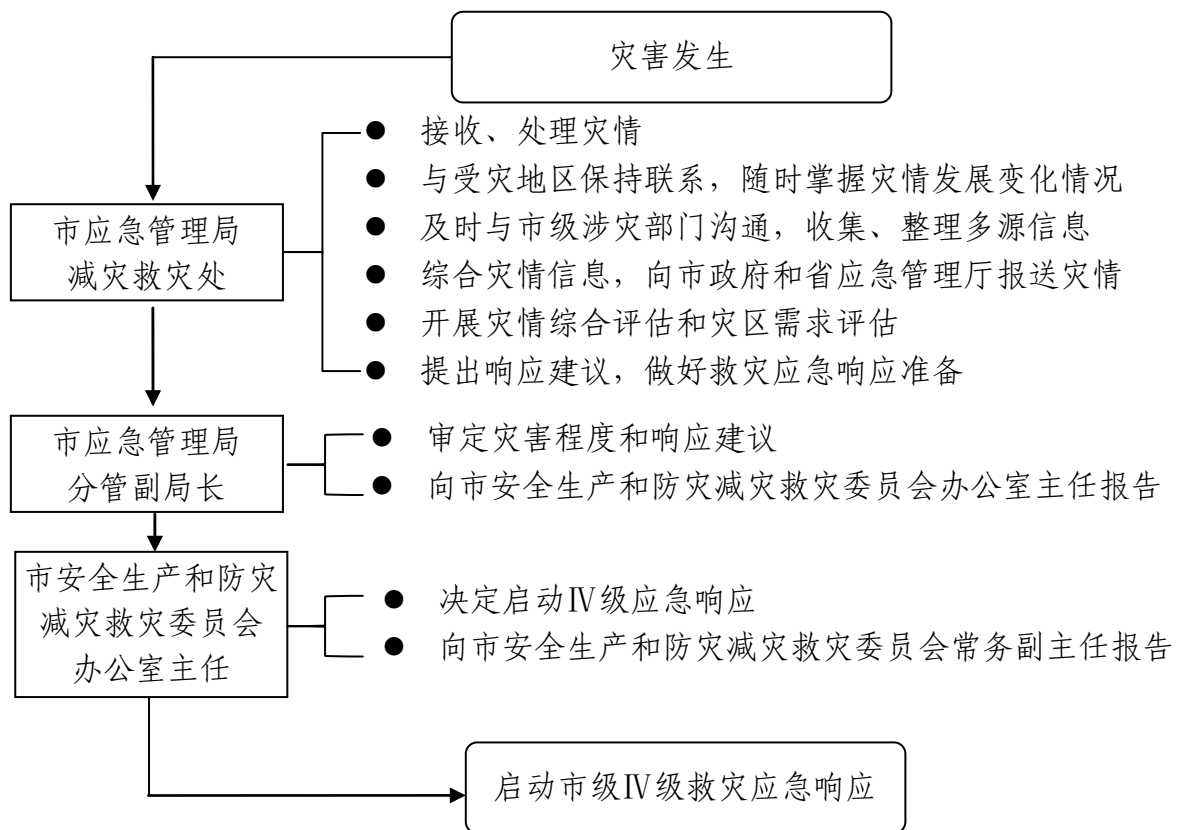
(3) 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300间以上、1000间以下，或100户以上、30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达到2万人以上、8万人以下；

(5)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IV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IV级响应，同时向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报告。启动市级IV级救灾应急响应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5.4.3 响应措施

启动市级IV级救灾应急响应后，市应急管理局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启动应急机制

市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市消防救援支队视情组织专业救援人员和装备赶赴受灾地区参与救灾。

（2）受灾人员救助

市卫健委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因灾伤病人员救治、受灾人员心理抚慰、卫生防疫等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协助受灾地区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市公安局组织受灾地区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等优先通行。

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规定紧急下拨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

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达生活类救灾物资动用指令，市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12小时内调运到位。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地区属地政府做好灾害应急救助、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

市教育局组织受灾地区教育部门尽快恢复当地学校教育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做好水（海）上作业渔船、人员的因灾避险转移等工作。

连云港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所辖水域受灾人员搜救与转移工作。

连云港警备区、连云港民航站根据有关部门的请求，协调军

队和民用航空部门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等工作。

市妇联组织受灾地区妇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妇女儿童安置服务工作。

市残疾人联合会组织受灾地区残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安置服务工作。

市民政局组织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连云港金融监管分局组织保险机构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市红十字会协助做好救灾和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其它相关单位和部门根据需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3）基础设施恢复

市交通运输局、连云港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国网连云港供电公司分别组织做好受灾地区交通、通信、电力设施的恢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做好灾后房屋安全鉴定、市政公用设施恢复及灾区生活用水、用气保障等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指导做好环境卫生基础设施恢复工作。

（4）灾情信息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连云港海事局等部门负责处理本系统灾情信息，并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通报。

市应急管理局适时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按规定统一发布自

然灾害损失情况。

(5)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5.5.1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薄弱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5.5.2 市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6 响应终止

应急救灾工作结束后，由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受灾地区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并报市应急管理局。

6.1.2 各级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按规定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地区属地政府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受灾地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县区（功能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监督检查过渡期救助资金和物资的分配、调拨、使用等情况。

6.1.4 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进行援助。工会、共青团、妇联及慈善团体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灾区县区（功能区）人民政府应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各地于每年9月下旬开始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会同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赴受灾地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6.2.2 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15日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冬春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6.2.3 根据县区（功能区）人民政府或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确定市级财政资金补助方案，按规定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基本生活困难。

6.2.4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市冬春救助工作绩效。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由县区（功能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途径解决。积极发挥自然灾害民生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科学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防灾设防能力。重建工作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

6.3.1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对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并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3.2 市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和财政部门重建补助资金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对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的结果，按照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和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与市财政局会商后下达。

6.3.3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市应急管理局收到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上报的恢复重建绩效评估后，通过组织督查组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市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评估。

6.3.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倒损住房的完损等级评定、修复建造质量监管和技术服务指导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恢复重建工作。

6.3.5 由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1.1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要合理安排市级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建立完善市、县区（功能区）救灾资金分担机制，切实加大救灾资金投入。

7.1.2 制定和完善自然灾害救助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动态调整。

7.1.3 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各级财政通过预备费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要。必要时，向上级申请救灾资金支持。

7.2 物资保障

7.2.1 各县区（功能区）要合理规划建设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完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灾害事故风险等级高的乡镇（街道），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就近高效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鼓励支持村（社区）根据需要储备必要的救灾物资。救

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每年根据应对自然灾害的需求以及储备物资年限，更新必要物资。

7.2.3 严格执行国家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建设和管理标准。依托连云港市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加强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更新补偿机制、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保障制度。

7.3 通信信息保障

7.3.1 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必要时运用救灾专用卫星电话，确保信息畅通。通信运营部门应当依法保障灾情信息传送的畅通。

7.3.2 加强灾情信息管理，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建立灾情信息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信息共享机制。

7.3.3 加强救灾和物资保障业务信息化系统建设，努力实现救灾资金和物资管理、拨付、使用的全过程监管。

7.4 设备设施保障

7.4.1 县区（功能区）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查灾核灾、交通、通信等设备。

7.4.2 县区（功能区）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现状条件评估结果，利用学校、公园、广场、体育场馆、人防工程和大型公共建筑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并按要求设置明显标志。

灾情发生后，县区（功能区）以上人民政府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7.5 医疗卫生保障

7.5.1 市卫健委负责市级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根据需要及时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7.5.2 市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和灾区人民政府的请求，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必要时，动员红十字会及社会力量参与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7.6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7.6.1 铁路、公路、水运、航空部门应当确保救灾人员和受到灾害危害的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应急救灾期间，经上级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应优先通行，免缴车辆通行费。交通设施受损时，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7.6.2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灾区有关部门（单位）可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救灾应急“绿色通道”，保证救灾工作顺利开展。灾区人民政府在紧急情况下，可征用必要的交通

工具、设备、场地，确保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有序开展。

7.6.3 公安机关、武警部队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视情制定灾区应急状况下维护社会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管制措施，有效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7.7 人力资源保障

7.7.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发挥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灾的突击队作用，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培养、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7.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气象等方面专家，开展灾情会商、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7.3 建立覆盖市、县区（功能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

7.8 社会动员保障

7.8.1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7.8.2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工作。

7.8.3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民生保障机制，发挥保险等市场机制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积极稳妥推进灾害民生、巨灾保险工作。保险企业要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提高理赔时效。

7.8.4 完善灾害救助区域协作机制。

7.9 科技保障

7.9.1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气象等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普查，编制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9.2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及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9.3 市气象局等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职能部门，利用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7.9.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灾区地理资料、信息数据，开展灾情监测、空间分析等应急保障，为灾情研判等提供支撑。

7.9.5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灾害风险评估、现场调查、损失评估等工作。

7.9.6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连云港分局及时提供全市水文数据，灾害发生后及时开展水文测报工作。

7.9.7 建立健全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县区（功能区）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向公众发布灾害预警信息，综合运用各类手段确保直达基层一线。

7.10 宣传和培训

7.10.1 广泛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全国科技活动周”“世界气象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避险自救互救技能。

7.10.2 组织开展各级党委和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培训。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培训演练

市应急管理局协同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制定预案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检验和提高全市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援能力。

8.2 责任与奖惩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各县区（功能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预案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3 参照情形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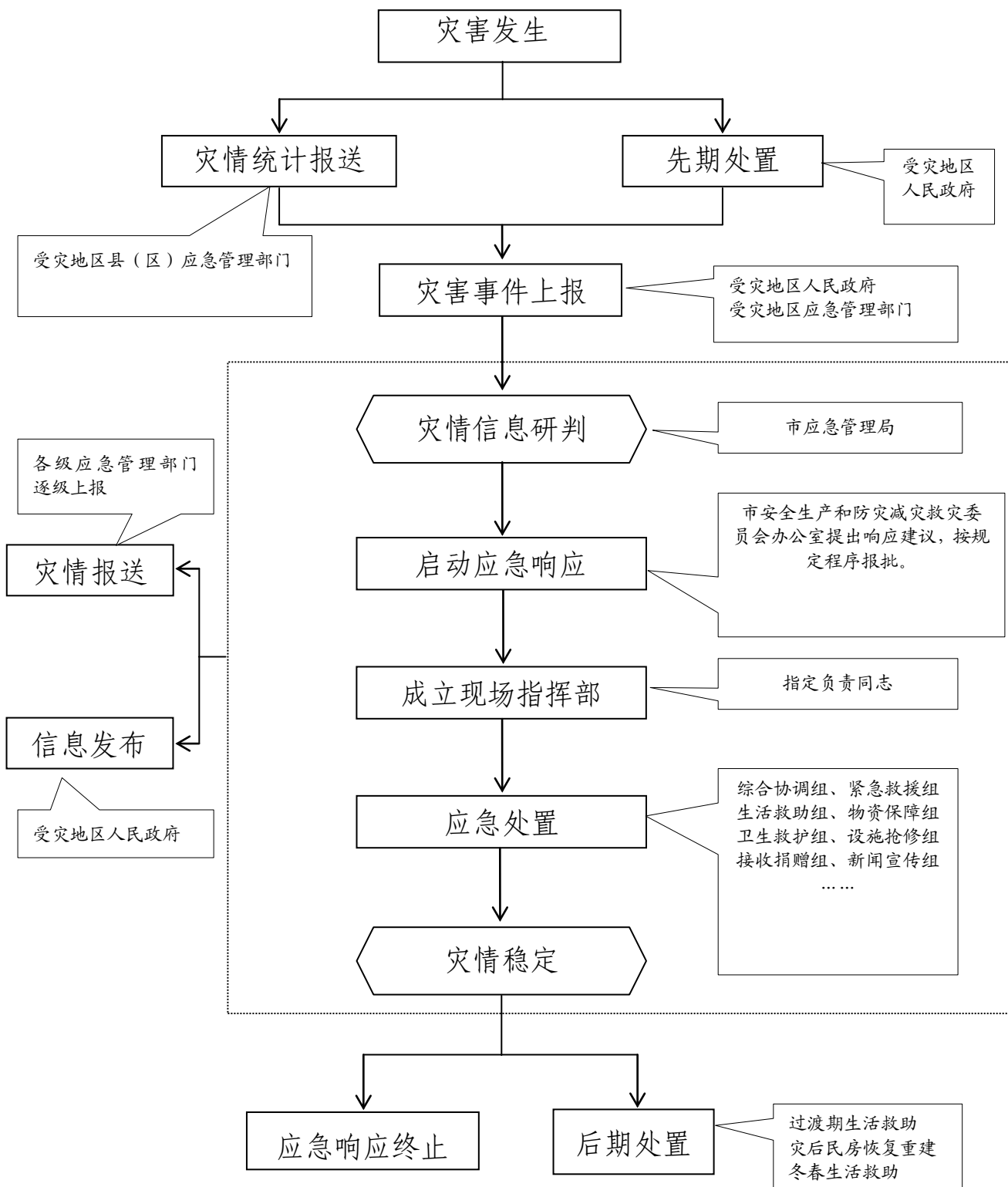
9.4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连云港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连云港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0日印发
